



## 108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

### 繳交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Email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，在下面中打

(一) 資格審查資料 (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名「報名序號\_01」)

- 繳交資料檢核表
- 報名表 (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，需黏貼照片及簽名)
- 港澳居地居留證件 (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)
-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，另須檢附『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』(回鄉證)之個人資料頁影本。
- 學歷證件 (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)
  - (1) 已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中學 (高中) 或副學士學位或大學畢業證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  - (2) 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班，需交「就讀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之證明文件」。
  - (3) 未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-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1份：其他海外地區考生免繳
- 身分資格聲明書 (切結書)

(二) 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(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名「報名序號\_02」)

- 中學 (高中) 或副學士或大學成績單 (須加蓋學校戳章)：
  - (1)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(中四~中六或高一~高三) 成績單正本，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。以副學士學位申請，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。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(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，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)。
  - (2)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
  - (3)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，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  - (4)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。
- 自傳
- 讀書計畫
-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(如推薦信、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...等)

❖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核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，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